

2117-1803134

2018-4305

“互联网+智慧教育”项目初步设计及 概算编制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HXSJ-CG-2018274

项目名称：“互联网+智慧教育”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采购项目

签订时间：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签订地点：海南省陵水县



甲方(采购方): 陵水黎族自治县教育与科学技术局

法定代表人: 肖海山

项目负责人: 郑波

通讯地址: 海南省陵水县椰林镇新丰路 39 号

电话: 0898-83315018 传真: 0898-83315018

电子信箱:

乙方(中标方): 中睿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区奕宁

项目负责人: 洪嘉捷

通讯地址: 广州市黄埔大道陶育路 76 号

电话: 020-38898193 传真: 020-38898985

电子信箱: 1892878750@189.cn

根据 “互联网+智慧教育”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采购项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互联网+智慧教育”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采购项目》（以下简称《设计》）达成以下条款。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捌万元整（¥ 880000.00 元）人民币。

二. 服务范围

1. 设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就 “互联网+智慧教育”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采购项目 的提供建设咨询设计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项目成果。

(2) 陵水县“互联网+智慧教育”项目建设内容包含教育城域网网络汇聚建设、有线无线一体化校园网建设、校园网络视频监控建设、陵水教育公共服务云平台建设、网络视频会议系统建设、第三方优质资源云服务、数字校园试点校建设等。

2. 设计要求

项目建设遵循由2018年4月13日正式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印发的《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推动陵水县教育信息化的升级。要实现从专用资源向大资源转变；从提升学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向提升信息技术素养转变；从应用融合发展，向创新融合发展转变。项目建设完成后，教育应用、信息化水平达到全省领先水平，国内先进水平。

针对陵水县实际情况，开展现状和需求可研情况的核实，项目建设内容的勘察，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以及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技术咨询等工作。

3. 项目成果

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成果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提供所要求数量的印刷文档。

三.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

四.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技术资料：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协助提供相关各部门的业务和技术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 提供工作条件：设计期间的办公场所。

3) 在开展设计后，配合设计工作，以便于乙方展开整体设计工作。

4) 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项目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设计必须体现甲方的意见，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详细的工作大纲；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等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保证按质、按量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2) 完成设计编制工作，并针对甲方及专家评审意见对各报告进行免费修改、调整和补充，直至设计通过评审为止。

五.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捌万元整（¥880000.00元）人民币。

（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 10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贰拾陆万肆仟元（¥264000.00元）；

(2) 中期支付款：设计方案评审通过，乙方向甲方移交整套完整的资料，甲方凭乙方提供的资料移交清单及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60%，即人民币伍拾贰万捌仟元（¥ 528000.00 元）；

(3) 结算款：项目建设验收完成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价 10%，即人民币捌万捌仟元（¥ 88000.00 元）。

1. 乙方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中睿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7443900182600109291

六. 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包括为售后服务范围所编制的文件）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甲方所有；本协议签署前双方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利，仍归各自所有。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 保密

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

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甲方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二）解决：

方式（一）：提交广州市仲裁委员仲裁；

方式（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因未尽到或未在合理时限内尽到通知义务时所造成的后续损失须由未尽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补偿义务。

十一.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2018年12月20日

开户名称: 中睿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 7443900182600109291